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何文哲

相 對 人 洪嘉凌

債 務 人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嘉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8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債權額比例：全部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9,200,000元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

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。

(六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0年4月21日。

(七) 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八) 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九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十) 違約金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十一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5. 律師費。

(十二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

嗣債務人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(1)民國110年3月23日(2)民國110年4月22日簽發到期日(1)(2)民國111年7月24日，面額(1)新臺幣9,362,000元(2)新臺幣9,35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交予聲請人收執。詎屆期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共計新臺幣14,995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西屯區	惠安		250	2,605.8	100000分之421

0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58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五樓之5	集合住宅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28層	五層:83.68 合計:83.68	陽台:19.36 雨遮:6.06	全部
共有部分：惠安段1748建號，面積:17,080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379 (含停車位編號259號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53)						